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賓館(度假營)牌照的一般發牌規定  
— 露營車營地

本文件載述的一般發牌規定適用於大部份露營車營地。旅館業監督可對個別處所施加額外的發牌規定或條件。如發現任何違反香港法例的情況時，旅館業監督亦可通告及轉介予相關政府部門以便作出相應的跟進行動。

# 內容

<b>第 I 部：樓宇安全及衛生規定.....</b>	<b>2</b>
1. 符合《建築物條例》及／或地政總署批准／驗收.....	3
2. 露營車營地.....	4
3. 露營車停泊處.....	5
4. 露營車.....	5
5. 露營車營地內的其他構築物或用途.....	6
6. 結構安全.....	6
7. 逃生途徑.....	6
8. 照明與通風.....	7
9. 衛生設備與排水管道工程.....	8
10.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10
11. 其他規定.....	11
12. 連同完工報告表呈交的文件.....	12
附錄 IA.....	13
附錄 IB.....	14
<b>第 II 部：消防安全規定.....</b>	<b>15</b>
1. 露營車營地的一般消防安全規定.....	15
2. 露營車的一般消防安全規定.....	15
3. 其他消防安全規定.....	17
附錄 IIA.....	18
附錄 IIB.....	19
<b>第 III 部：牌照條件的樣本(只供參考).....</b>	<b>20</b>

## 第 I 部：樓宇安全及衛生規定

備註：

- (a) 進行所有擬建及所需的工程須達致旅館業監督(下稱“**監督**”)滿意的程度。
- (b) 本套一般發牌規定只適用於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露營車營地。在露營車營地內搭建供顧客使用的任何其他建築物及／或構築物，另須遵照任何在收到正式申請後制定的額外發牌規定。
- (c) 未經消防處處長及／或相關政府機關發牌或批准，不得貯存任何危險物品。如已獲得發牌或批准，須向監督提交牌照或批准書副本。
- (d) 國際／國家標準：監督可根據相關國際／國家標準所訂明關於產品品質、物料或施工質量的準則，批准使用產品、物料或進行任何工程項目。
- (e) 部分規定的工程項目可能屬建築工程類別。若是如此，這些工程須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4條另行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因此，你必須委聘認可人士<sup>1</sup>(如有需要須聘請註冊結構工程師)代表你跟進牌照申請事宜。

---

<sup>1</sup> 認可人士(指名列在建築事務監督備存的認可人士名冊的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和註冊結構工程師具有《建築物條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名單可於屋宇署的辦事處和網頁(<http://www.bd.gov.hk>)免費查閱。

	項目	適用
<b>1. 符合《建築物條例》及／或地政總署批准／驗收</b>		
1.1	<p>擬露營車營地的所有建築工程、用途及設計均須符合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u>最新建築圖則</u>，其完成亦須達致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尤其是：</p> <p>(a) 結構安全：荷載設計須符合《2011年恒載及外加荷載作業守則》所訂明的規定。</p> <p>(b) 提供足夠的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以符合《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下稱“《消防安全守則》”)第D部所訂明的規定，尤其是緊急車輛通道、消防員升降機和地庫的消防和救援樓梯間。</p> <p>(c) 提供足夠的逃生途徑，以符合《消防安全守則》第B部所訂明的規定，尤其在每樓層均須設有不少於兩條出口路線。</p> <p>(d) 提供耐火結構，以符合《消防安全守則》第C部所訂明的規定，尤其在客房之間有足夠的耐火分隔。</p> <p>(e) 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30及31條的規定，為每間客房提供指定窗戶。</p> <p>(f) 為每100間客房及其任何部分提供兩間無障礙客房(不少於兩間)。</p> <p>(g) 提供暢通易達的公眾詢問或服務櫃檯、通往暢通易達升降機的通道，以及在走廊／門廊提供足夠的進出空間。</p> <p>(h) 根據《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的規定，提供衛生設備及排水設施。</p> <p>就新建露營車營地，負責取得佔用許可證或就改動及加建工程負責取得完工確認信的認可人士，須向監督呈交一份保證書，<u>以證明已被建築事務監督接納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3明細表上的物料及排水系統並沒有改動，以及證明露營車營地的用途及設計符合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u>最新建築圖則</u>。否則，須向監督提交新的一套證明書／<u>測試報告／送貨單及相關文件</u>。</u></p> <p><u>批准圖則、屋宇署發出的完工確認書的副本及由相關認可人士擬備的保證書，須連同「完工報告表」一併呈交。</u></p>	□

	項目	適用
1.2	<p>就地政總署轄下的分區地政處發出的完成規定事項證明書或不反對佔用書的任何工程而言，申請人須向監督提交一份由認可人士準備的保證書，以確認擬營地的工程與地政總署轄下的分區地政處發出的完成規定事項證明書或不反對佔用書所涵蓋的工程是一致的。</p> <p>基於申請提交的文件初步審查顯示，就全部工程／構築物*／下列工程／構築物*（刪除，如不適用），申請人尚未提交相關完成規定事項證明書或不反對佔用書的副本：—</p> <p>(a) (b)</p> <p><u>地政總署轄下的分區地政處發出的完成規定事項證明書或不反對佔用書的副本及由認可人士準備的保證書，須連同「完工報告表」一併呈交。</u></p>	□
<b>2. 露營車營地</b>		
2.1	擬申請營地牌照的範圍應涵蓋提供住宿服務的露營車以及必要配套設施，包括但不限於接待櫃檯／辦公室、共用廁所／浴室、儲物室、廚房及座位區（如適用）。	□
2.2	申請表內的牌照範圍必須以實體連接，不可被其他私人佔用地方分隔，或被營運商用作與擬度假營業務沒有關聯用途的地方分隔。	□
2.3	擬申請營地牌照的範圍應以實際界線（圍欄、鐵絲網、圍牆、障礙物等）圍封，如實際界線並不存在，則須以歸屬同一擁有權及／或以該經營者所管控的土地範圍的土地界線界定。	□
2.4	擬露營車營地的邊界須在建築圖則上清楚標示，並與毗鄰用地加以分隔。	□
2.5	每個露營車、露營車停泊處及所有必要配套設施的位置、尺寸須於擬露營車營地的建築圖則上清楚標示。	□

	項目	適用
<b>3. 露營車停泊處</b>		
3.1	每輛露營車須佔用一個露營車停泊處。而每個露營車停泊處的設計只可用作停放一輛露營車及其附屬、伸展或附加部分。露營車的任何一部分包括其附屬、伸展或附加部分不得超出露營車停泊處的邊界。	<input type="checkbox"/>
3.2	露營車的任何附屬、伸展或附加部分或其他放置於露營車停泊處的設施均須在建築圖則上標示，並提交予監督以作考慮。	<input type="checkbox"/>
3.3	露營車停泊處必須以不可燃的物料鋪設堅固及平坦的硬地面，以便露營車能穩固停泊，否則申請人須提供證據證明露營車的穩定性。	<input type="checkbox"/>
3.4	露營車必須按照製造商的指示和安全預防措施，穩妥地固定／放置／停泊在露營車停泊處以防移動，並須達致監督滿意的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b>4. 露營車</b>		
4.1	<p>每輛露營車型號均須經本地或海外相關機構批准或註冊（視乎情況而定）。英文或中文的證明文件，包括證明露營車的製造地點和安全標準的製造商目錄、規格和技術圖則、安裝／停泊指引、操作手冊和維修建議，應提交予監督以作考慮。</p> <p><u>所有文件須連同「完工報告表」一併呈交。</u></p>	<input type="checkbox"/>
4.2	任何通風系統的通風管道／槽均不得由其中一輛露營車貫穿另外一輛露營車。	<input type="checkbox"/>
4.3	每輛露營車必須為單層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4.4	每輛露營車均須編配登記／位置號碼，以資識別。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	適用
<b>5. 露營車營地內的其他構築物或用途</b>		
5.1	<p>露營車營地內任何用作必要配套設施以供顧客使用的其他建築物或構築物均須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及／或取得地政總署／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驗收。該等建築物或構築物須遵從一般發牌規定以符合《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指定的建築及消防方面的標準。常見的必要配套設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列項目：</p> <p>(a) 接待櫃檯／辦公室；  (b) 共用廁所／浴室；  (c) 儲物室；  (d) 廚房；  (e) 座位區；及  (f) 與安裝外部空氣調節設備相關的建築工程。</p>	<input type="checkbox"/>
<b>6. 結構安全</b>		
6.1	<p>申請人須就任何無須向建築監督取得批准及同意的建築工程及／或非建築工程包括但不限於露營車向監督提交一份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擬備的結構評估報告，以確保處所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所列的關乎設計、結構及安全的規定。</p>	<input type="checkbox"/>
6.2	<p>第6.1段所提的所有建築工程及／或非建築工程的設計及建造須有足夠的安全度，能防止不穩定。任何建築工程及／或非建築工程的風荷載，在每個情況下，均須以該工程對來自任何方向的風效應的反應，作為根據。</p>	<input type="checkbox"/>
6.3	<p>結構評估報告及有關文件，如結構圖則和結構計算記錄的副本及預製產品的製造商目錄、規格和技術圖則，須連同「完工報告表」一併呈交。</p>	<input type="checkbox"/>
<b>7. 逃生途徑</b>		
7.1	<p>露營車及露營車營地的出口通道安排須在建築圖則上標示，並提交予監督以作考慮。</p>	<input type="checkbox"/>
7.2	<p>每條出口路線都應直接通往最終的安全地方。該條出口路線不應以門或閘關閉，除非這些門或閘毋須使用鑰匙便可隨時從內開啟。</p>	<input type="checkbox"/>
7.3	<p>最多可容納的人數(包括職工)應限於_____人。</p>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	適用
<b>8. 照明與通風</b>		
8.1	所有露營車應提供足夠天然照明及通風，並須達致監督滿意的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8.2	<p>廚房必須藉窗戶提供天然照明及通風，該窗戶的建造須使：</p> <p>(a) 窗戶直接面對室外；</p> <p>(b) 玻璃窗戶的總面積不得少於房間樓面面積的十分之一；及</p> <p>(c) 可開啟的窗戶面積不得少於房間樓面面積的十六分之一，而窗戶的頂部須最少距離地板 2 米。</p> <p>第_____號廚房沒有足夠的天然照明及通風。不過，如有改善措施，缺少或減少天然照明及通風或可被接受。(請參閱附錄 IA)</p> <p><u>抽氣扇的說明書、發票 / 送貨單、風量計算表及通風管道的施工相片(只限於被覆蓋工程)</u>，須連同「完工報告表」一併呈交。</p>	<input type="checkbox"/>
8.3	<p>浴室／廁所必須藉窗戶提供天然照明及通風，該窗戶的建造須使：</p> <p>(a) 窗戶面向露天地方；</p> <p>(b) 玻璃窗戶的總面積不得少於房間樓面面積的十分之一；及</p> <p>(c) 可開啟的窗戶面積不得少於房間樓面面積的十分之一，而窗戶的頂部須最少距離地板 2 米。</p> <p>位於_____的浴室／廁所沒有足夠的天然照明及通風。不過，如有改善措施，缺少或減少天然照明及通風或可被接受。(請參閱附錄 IA)</p> <p><u>抽氣扇的說明書、發票 / 送貨單、風量計算表及通風管道的施工相片(只限於被覆蓋工程)</u>，須連同「完工報告表」一併呈交。</p>	<input type="checkbox"/>
8.4	倘用密封式氣體熱水爐供應熱水予浴室，或該爐是裝設在浴室以外的任何地方，必須在外牆開設一個合適的煙道孔口，並達致監督滿意的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	適用																
<b>9. 衛生設備與排水管道工程</b>																		
9.1.	<p>露營車營地須設有足夠的衛生設備供顧客及員工使用，而必須設置的衛生設備數目按營地容納的人數而定。最低要求表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371 1289 645"> <thead> <tr> <th data-bbox="236 371 678 477">於露營車營地留宿或可能留宿的人數</th> <th data-bbox="678 371 884 477">水廁數目</th> <th data-bbox="884 371 1074 477">洗手盆數目</th> <th data-bbox="1074 371 1289 477">浴缸或花灑數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36 477 678 517">1 至 8 人</td> <td data-bbox="678 477 884 517">1 個</td> <td data-bbox="884 477 1074 517">1 個</td> <td data-bbox="1074 477 1289 517">1 個</td> </tr> <tr> <td data-bbox="236 517 678 560">9 至 20 人</td> <td data-bbox="678 517 884 560">2 個</td> <td data-bbox="884 517 1074 560">2 個</td> <td data-bbox="1074 517 1289 560">2 個</td> </tr> <tr> <td data-bbox="236 560 678 645">之後每增加 15 人 (不足 15 人亦作 15 人計算)</td> <td data-bbox="678 560 884 645">增設 1 個</td> <td data-bbox="884 560 1074 645">增設 1 個</td> <td data-bbox="1074 560 1289 645">增設 1 個</td> </tr> </tbody> </table> <p>露營車營地應提供足夠數目的衛生設備，因此必須增設：－</p> <p>(a) 水廁_____個；</p> <p>(b) 浴缸及／或花灑_____個；及</p> <p>(c) 洗手盆_____個。</p>	於露營車營地留宿或可能留宿的人數	水廁數目	洗手盆數目	浴缸或花灑數目	1 至 8 人	1 個	1 個	1 個	9 至 20 人	2 個	2 個	2 個	之後每增加 15 人 (不足 15 人亦作 15 人計算)	增設 1 個	增設 1 個	增設 1 個	□
於露營車營地留宿或可能留宿的人數	水廁數目	洗手盆數目	浴缸或花灑數目															
1 至 8 人	1 個	1 個	1 個															
9 至 20 人	2 個	2 個	2 個															
之後每增加 15 人 (不足 15 人亦作 15 人計算)	增設 1 個	增設 1 個	增設 1 個															
9.2	男廁和女廁須分別設置。	□																
9.3	整個露營車營地的地面排水安排須在建築圖則上標示，並提交予監督以作考慮。	□																
9.4	<p>露營車的污水須妥為處置或排放，並達致監督滿意的程度。</p> <p>若污水排放至現有化糞池，則應提供化糞池的尺寸、容量、建造歷史、詳情以及建築事務監督／地政總署／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驗收。</p> <p>除非就排水工程取得地政總署發出的豁免證明書，否則在牌照申請範圍內的任何擬改動現有化糞池、興建新化糞池或安裝新的地下排水系統(如適用)，均須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須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同意以及其竣工須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並經監督接受後，方可發出牌照。</p>	□																
9.5	整個露營車營地的排水設備（如適用）均須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並獲監督接受。	□																
9.6	浴室／廁所不得直接通往廚房。	□																
9.7	廚房、茶房、浴室及廁所須設有地面排水口。為防止地台排水口的隔氣彎管因蒸發而失去水封，應將洗手盆、浴缸或淋浴間的用水分流以填補地台排水口的水封而不會導致倒流或提供其他監督可接受的替代方法。	□																
9.8	廚房／茶房內的每個洗滌槽均須設置隔油池。	□																

	項目	適用
9.9	<p>每套便溺污水設備及廢水設備必須設有適當的隔氣彎管，並須以反虹吸管通風；反虹吸管的尺寸必須適中。如廢水設備的隔氣彎管的設計能有效防止水封流失，則該廢水設備無須設有反虹吸管。</p> <p><u>排水管道工程的施工相片(只限於被覆蓋工程)，須連同「完工報告表」一併呈交。</u></p>	□
9.10	<p>任何糞管、污水管、反虹吸管、通風管的喉管均須為圓形，並以鑄鐵、鋼、銅或其他核准物料製成。</p> <p><u>排水管道工程的施工相片(只限於被覆蓋工程)，須連同「完工報告表」一併呈交。</u></p>	□
9.11	<p>在任何糞管及污水管的彎位或近彎位處，須設有清理孔。在任何情況下，每一個設有套廁／浴室的客房內的所有糞管及污水管須設有至少一個清理孔。</p>	□
9.12	<p>任何排水管不可埋置於實心圍封物內(於廁所／浴室的部分除外)。其他圍封排水管的方式亦須設有通道／通口，以作檢查及維修被圍封的排水管之用。</p>	□
9.13	<p>如符合下列條件，uPVC 或 PVC 喉管可於室內使用：—</p> <p>(a) 喉管須藏於管道內，而該管道的耐火效能與其所穿過的結構所用物料的耐火效能相同；管道的檢修板須設有可自動關閉的門或可緊閉的蓋，並須具該管道的耐火效能；及</p> <p>(b) 如採用 uPVC 喉管，而這些喉管又穿過具耐火效能的牆壁及任何有隔火等級的部分，則須有合適的核准隔火保護層，方可外露。</p> <p><u>排水管道工程的施工相片(只限於被覆蓋工程)，須連同「完工報告表」一併呈交。</u></p>	□
9.14	<p>空調系統的冷凝水管須妥善安裝及連接至排水系統。</p> <p><u>排水管道工程的施工相片(只限於被覆蓋工程)，須連同「完工報告表」一併呈交。</u></p>	□

	項目	適用
<b>10.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b>		
10.1	<p>根據遞交的建築圖則及實地視察的結果，牌照申請可能涉及但不限於以下的小型工程及排水管道工程屬《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23N 章)附表 1 的小型工程，則可按照「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進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詳細申請程序及表格載於 <a href="http://www.bd.gov.hk">http://www.bd.gov.hk</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與其他小型工程或指定豁免工程相關的挖掘工程；</li> <li>(b) 豎設間隔牆；</li> <li>(c) 加厚樓板；</li> <li>(d) 開鑿／復原樓板洞口；</li> <li>(e) 建造／改動／修葺／更換／拆除窗或玻璃外牆；</li> <li>(f) 豎設／改動／拆除自外牆伸出的空調機或任何相關管道的承托支架；</li> <li>(g) 豎設／改動／修葺／拆除排水渠；</li> <li>(h) 豎設／改動／拆除地面上的金屬欄杆／網欄／實心圍牆；</li> <li>(i) 豎設／改動／拆除位於地面或建築物屋頂的的室外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li> <li>(j) 豎設／改動／拆除簷篷／可收合遮篷；</li> <li>(k) 豎設／改動／拆除花棚；</li> <li>(l) 豎設／改動／拆除防護欄障；</li> <li>(m) 豎設／改動／拆除招牌；及</li> <li>(n) 拆除違例構築物。</li> </ul> <p>(小型工程項目會因應現場實際情況而有所增加或減少。)</p> <p><u>就第一級別和第二級別的小型工程項目，申請人必須把已向屋宇署遞交的指定表格副本及其證明文件／圖則／相片，以及由屋宇署發出的相關認收信件連同「完工報告表」一併呈交。</u></p> <p><u>就第三級別的小型工程項目，申請人必須把已向屋宇署遞交的指定表格副本及由屋宇署發出的相關認收信件副本連同「完工報告表」一併呈交。</u></p>	□

	項目	適用
<b>11. 其他規定</b>		
11.1	露營車營地須有職員24小時當值。當值合資格職員人數最低限度的標準由監督釐定。	<input type="checkbox"/>
11.2	<p><b>防水</b></p> <p>廁所／浴室／廚房的混凝土結構地台必須塗上適當防水物料，並覆蓋每面牆壁不少於 300 毫米高，以防止滲漏。圍繞浴缸及淋浴盆的牆身亦需塗上不少於 1,800 毫米高的防水物料。如建造升高地台，升高地台的樓板也須使用適當的防水物料。</p> <p>廚房所有內牆的表面均須鋪上瓷磚；鋪砌瓷磚的高度須由地板向上起計高達 1.2 米。此外，廚房亦須設置洗滌槽及作供水用的設備。</p> <p><u>防水物料的發票、說明書及施工相片，須連同「完工報告表」一併呈交。</u></p>	<input type="checkbox"/>
11.3	<p><b>防護欄障</b></p> <p>在相鄰水平之間的差距多於 600 毫米之處，須設置防護欄障。這些欄障必須符合下列規定：</p> <p>(a) 在設計和建造上，須盡量減低任何人或物件自欄障的縫隙墮下、滾下、滑下或跌出或任何人攀越欄障的危險；</p> <p>(b) 其高度須高於相鄰水平中較高者 1.1 米或以上；及</p> <p>(c) 在建造上，須能阻止任何最小一處的尺寸是多於 100 毫米的物品通過。</p>	<input type="checkbox"/>
11.4	營地內所有違例建築工程（在附錄 IB 中以黑色陰影標示，如適用）均須拆除。牌照範圍內不可有違例建築工程以保障顧客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11.5	建築物／構築物內如有氣體煮食，只可在廚房內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11.6	<p>特別規定：</p> <p>(a)</p> <p>(b)</p> <p>(c)</p>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	適用
<b>12. 連同完工報告表呈交的文件</b>		
12.1	<p>提交已完成工程的 4 份建築圖則及3份排水設施圖則（如適用）。</p> <p>擬露營車營地的詳細建築圖則須以十進制單位及符合比例（一般情況應不小於 1:100）制定，並須清楚標示下列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擬露營車營地的名稱及地址；</li> <li>(b) 牌照涵蓋的營地範圍和邊界；</li> <li>(c) 每個露營車停泊處及露營車包括其附屬、伸展或附加部分的位置和尺寸；</li> <li>(d) 每棟建築物／構築物（如適用）的位置、尺寸和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必要配套設施及任何用於支援經營、開設、管理和控制該營地的範圍，例如接待櫃檯／辦公室、廁所／浴室、儲物室、廚房及座位區等；</li> <li>(e) 營地的出入通道安排；</li> <li>(f) 營地內出口路線的安排；</li> <li>(g) 營地內所有現有及擬議的建築工程、衛生設備、排水工程、空調機、通風管道和機械式通風系統（如適用）；</li> <li>(h) 營地內所有現有及／或擬使用的材料的類型、標準和規格；及</li> <li>(i) 一份列表標示場地面積、擬提供的露營車和客房總數以及整個營地的總容量（即包括工作人員在內營地可容納的總人數）。</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12.2	就擬營地使用的露營車或其他預製產品，申請人必須提交其製造商目錄、規格和技術圖則、安裝／停泊指引、操作手冊和維修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12.3	就規定要求具備指明耐火效能的所有建築物料，申請人必須提交物料的證明文件，包括供應商所提供的證書、測試報告、發票／送貨單及 進度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12.4	就所有完工後會被覆蓋的重要建築工程，包括渠務工程、耐火結構工程、防水工程及穿越耐火結構的喉管工程等，申請人必須提交進度相片，以清晰展示被覆蓋前的重要工序、組件或細節。如相片不足，申請人會被要求打開被覆蓋的重要建築工程，以核實工程符合有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12.5	申請人須提交說明申請人能持續親自監督有關營地的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證明文件（例如土地註冊處業權記錄；註冊業主與申請人簽訂的加蓋印花租約；由有關營地的註冊業主或合法租戶簽發的授權書，述明讓申請人經營、開設、管理或控制其處所；明示申請人有權經營、開設、管理或控制有關營地的法律文件（例如政府租約或公契）；或顯示申請人對有關營地具有獨家使用或享用權的其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 天然照明與通風

1. 廚房、浴室及廁所的天然照明與通風必須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0、31及36 條的規定。監督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困難及其他改善措施而個別作出評定。

### 廚房

2. 如提供下列改善措施，監督可准許廚房缺少或減少天然照明與通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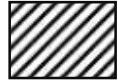
- (a) 提供不低於 50 勒克斯的人工照明設備；
- (b) 提供橫截面積不得少於 6,000 平方毫米並連接室外的永久通風管道；
- (c) 為廚房提供每小時換氣不少於五次的機械通風；
- (d) 每個房間應有獨立的通風管道；
- (e) 通風管道的兩端須裝有鋼網或類似物料，以妨害蟲進入及／或垃圾跌入，並在外面加設防滲水裝置，防止雨水滲入通風管道內；及
- (f) 永久通風管道的進口／出口與機械通風管道必須相隔最少一米。

### 浴室、廁所及設有廢水設備的房間

3. 如提供下列改善措施，監督可准許浴室、廁所及設有廢水設備的房間，例如茶房，缺少或減少天然照明與通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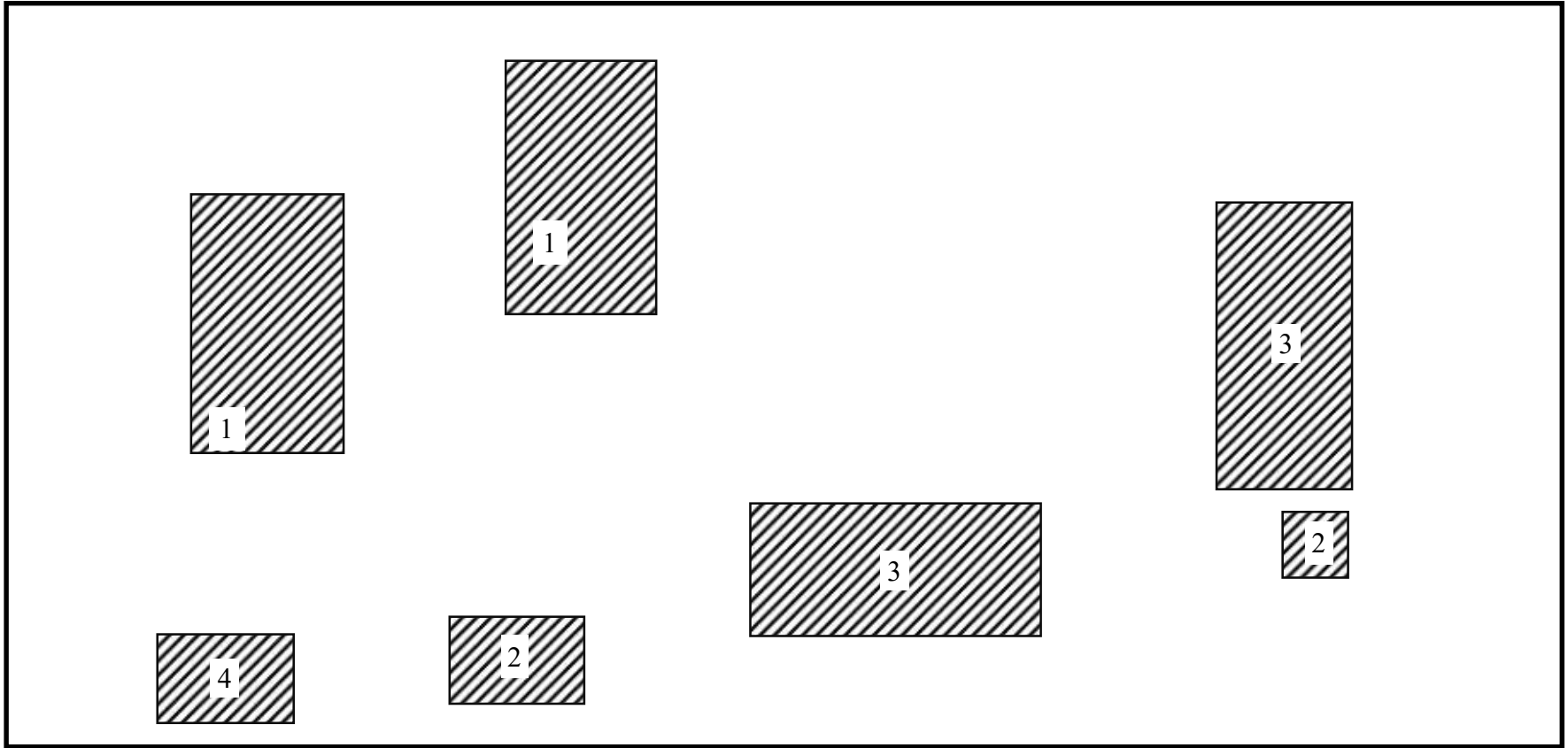
- (a) 提供不低於 50 勒克斯的人工照明設備；
- (b) 提供每小時換氣不少於五次的機械通風；
- (c) 每個房間都有獨立的通風管道；及
- (d) 通風管道的兩端須裝有鋼網或類似物料，以妨害蟲進入及／或垃圾跌入，並在外面加設防滲水裝置，防止雨水滲入通風管道內。

4. 任何接納較低標準的做法不應被視為確立先例，亦不得作為准予豁免遵守《建築物(規劃)規例》所定標準的表示。



在下圖以黑色陰影標示的構築物會被視為違例建築工程，假如：

- (i) 該等工程未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
- (ii) 該等工程未獲地政處發出的完成規定事項證明書或不反對佔用書；及
- (iii) 該等工程未獲地政處許可。



丈量約份第xx約地段第xx號的建築圖則

現存構築物的註解:

- 1. 構築物
- 2. 廁所
- 3. 用作辦公室/儲物室的貨櫃箱
- 4. 水缸

## 第 II 部：消防安全規定

備註：

- (a) 必須根據發出此通知書時適用之消防處發出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守則》）及／或相關的消防處通函提供消防裝置及設備，以上文件載於消防處網頁(<http://www.hkfsd.gov.hk>)。
- (b) 處所內提供的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必須保留，並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如須安裝、保養、修理、檢查、改動或增設消防裝置及設備，有關工程必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並發出《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證書副本須由完成檢查當日起計 14 至 28 天內分別送交消防處處長及牌照事務處。
- (c) 牌照事務處可對露營車營地的牌照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消防安全規定，並按需要要求提交由合資格專業機構發出的證書或報告。

	項目	適用
<b>1. 露營車營地的一般消防安全規定</b>		
1.1	營地的位置應遵從以下規定： (a) 露營車營地入口30米範圍內須闢設車輛通道；及 (b) 露營車營地入口100米範圍內須設置消防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須提供以下數量的指定種類滅火筒： (a) 於牌照事務處指定位置提供_個9公斤的水劑滅火筒。 (b) 於牌照事務處指定位置提供_個2公斤的乾粉滅火筒。 詳細位置請參閱附錄IIA。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因應個別露營車營地的情況，如： (a) 未能遵從第1.1(a)條或第1.1(b)條所載規定；或 (b) 未能遵從第1.1(a)條及第1.1(b)條所載規定。 須於牌照事務處在附錄IIA中指定位置提供_個20公斤，或_個68公斤的推車式乾粉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所有設於室外的滅火筒須予以足夠保護及避免受日光直接照射。	<input type="checkbox"/>
1.5	電力裝置必須由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承辦商安裝、檢查、測試及發給證明書。其後該裝置必須每五年最少接受一次檢查、測試及核證。有關方面必須將該證明書的副本送交牌照事務處，以證明該裝置符合《電力條例》的規定。其後該證明書每五年必須重新簽發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b>2. 露營車的一般消防安全規定</b>		
2.1	每輛露營車包括任何附屬、伸展或附加部分總佔地須不能超過230平方米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2.2	露營車的所有門均須可從內部隨時和方便地開啟而無須使用鑰匙。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	適用
2.3	<p>露營車及其附屬、伸展或附加部分的任何一邊與所面向的其他露營車及其附屬、伸展或附加部分之間，須留有至少闊五米的無阻礙空間。在這類無阻礙空間內不得生火和煮食／燒烤。此外，露營車及其附屬、伸展或附加部分或其他構築物／建築物與露營車營地邊界之間，亦須留有此等無阻礙空間。</p> <p>（示意圖載於附錄 IIB）</p>	<input type="checkbox"/>
2.4	<p>每輛露營車必須裝設獨立視像煙霧探測器。裝設的獨立視像煙霧探測器須已獲消防處接納或已視作獲消防處接納。</p> <p>裝設的獨立視像煙霧探測器須遵從第II部消防安全規定中備註(b)的規定。為確保其正常運作，亦須根據其生產商提供的使用手冊每星期進行檢查及測試。檢查及測試須作紀錄，並於牌照事務處要求時出示作查核用途。</p>	<input type="checkbox"/>
2.5	<p>露營車內的電力裝置不得經插頭及插座供電，而且不得在沒有使用工具的情況下截斷電力供應。露營車內的所有電力裝置必須由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承辦商安裝、檢查、測試及發給證明書。其後該裝置必須每五年最少接受一次檢查、測試及核證。有關方面必須將該證明書的副本送交牌照事務處，以證明該裝置符合《電力條例》的規定。其後該證明書每五年必須重新簽發一次。</p>	<input type="checkbox"/>
2.6	<p>須裝設發電量足以為消防裝置及設備供電的獨立應急發電機。如牌照範圍內沒有獨立應急發電機，則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必須有主要及輔助電力供應。</p>	<input type="checkbox"/>
2.7	<p>每輛露營車內必須提供一個2公斤的乾粉滅火筒。</p>	<input type="checkbox"/>
2.8	<p>露營車內不可煮食、使用明火及生火。在露營車內只可在指定的茶房／廚房中使用電磁爐作有限度的翻熱食物及煲水活動。</p>	<input type="checkbox"/>
2.9	<p>如露營車設有茶房／廚房，必須提供一張1.44平方米的滅火氈及一個2公斤的乾粉滅火筒。</p>	<input type="checkbox"/>
2.10	<p>露營車內可使用的燃料只限於電力。</p>	<input type="checkbox"/>
2.11	<p>露營車內不可裝設易燃的裝飾。如有使用可燃的物料，該物料須達消防處處長指定表面火焰蔓延率第一級或第二級或同等接納的標準<sup>2</sup>，或使用認可的防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有關方面工程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並向牌照事務處呈交由該承辦商簽發的F.S. 251的副本，以證明襯層符合有關規定。</p>	<input type="checkbox"/>
2.12	<p>露營車內禁止吸煙。牌照持有人須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防止有人吸煙，並在露營車內顯眼位置清楚展示尺寸為170毫米並註明「禁止吸煙」字眼的中英文本告示<sup>3</sup>，以提醒顧客有關範圍是禁止吸煙區。牌照持有人須保持此類標誌狀況良好。</p>	<input type="checkbo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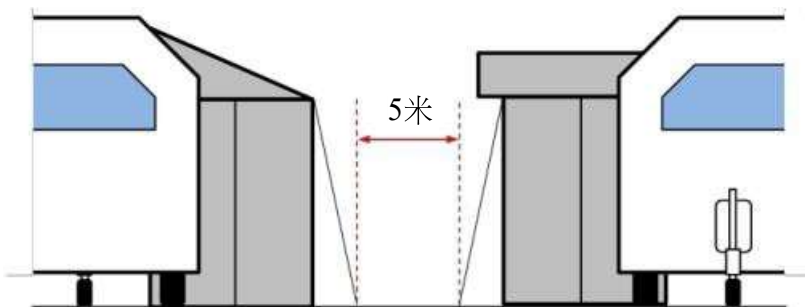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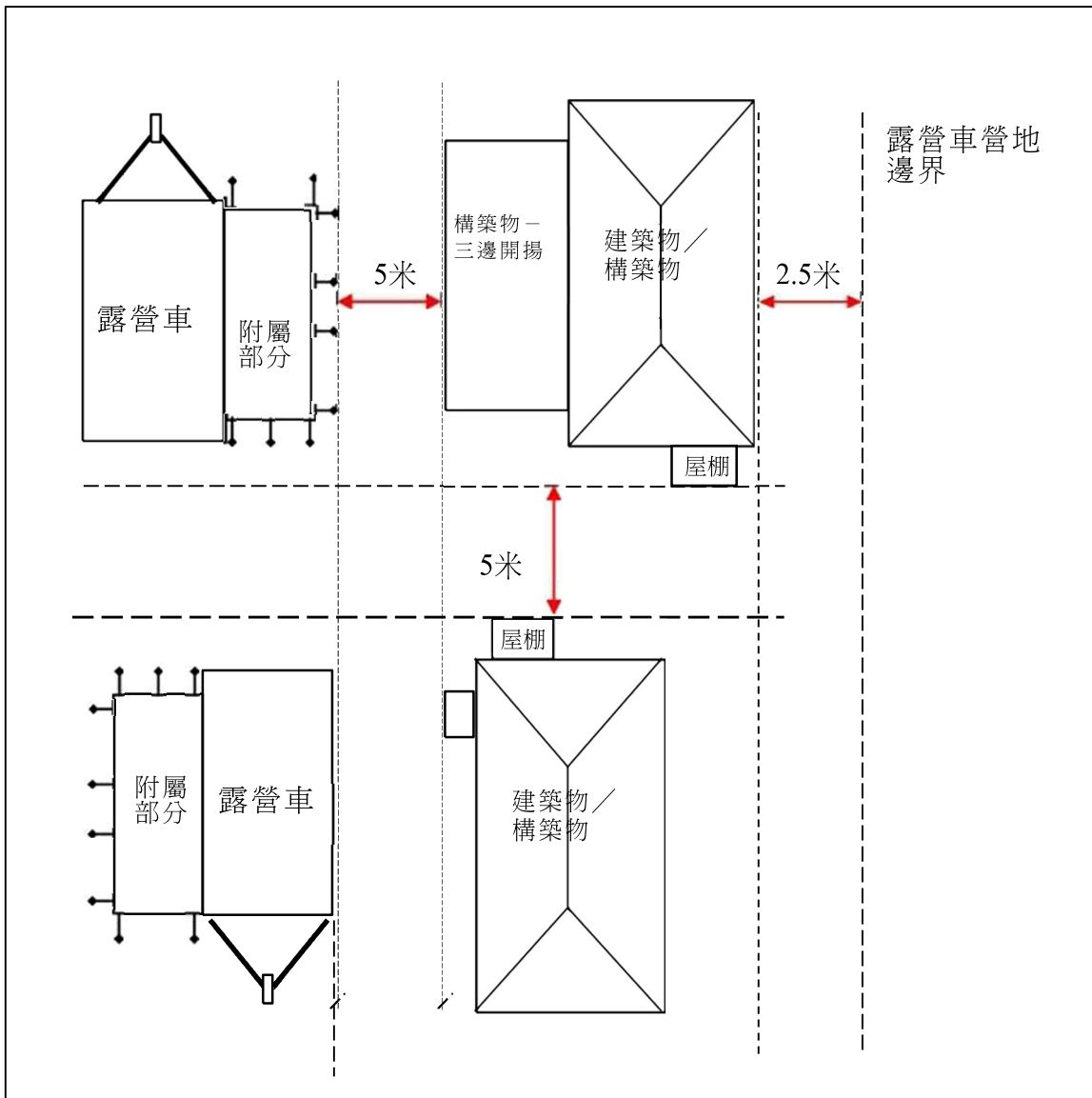
<sup>2</sup> 如有查詢，請聯絡牌照事務處以了解更多相關內容。

<sup>3</sup> 有關標誌須同時具中英文本，而字體高度不少於170毫米。英文須用 Helvetica 或 Marigold 或 Modified Garamond 字體，而中文豎筆闊度不少於15毫米、橫筆闊度不少於10毫米。

	項目	適用
2.13	如處所內採用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及襯墊傢具，這些床褥和傢具必須符合《消防處通函編號1/2000》所訂的可燃性標準（適用於中度危險的處所／樓宇）或同等接納的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b>3. 其他消防安全規定</b>		
3.1	須徹底遵從有關當局就消防安全方面施加的其他法定規定，並就牌照事務處要求於提交完工報告表時提交有關的證書或報告，以證明已遵從／符合該些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3.2	必須向牌照事務處呈交兩份牌照範圍內最新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圖則。	<input type="checkbox"/>
3.3	所有顧客在辦理登記手續時，須觀看有關營地消防安全的錄像。該錄像最少長達三分鐘，內容包括營地的防火措施、圖則及集合點、《逃生要訣》及營地消防裝置及設備的使用方法。有關錄像須備有最少三種語言（即粵語、普通話及英語）的版本並須附有字幕。營地須保存經顧客簽署的遵行規定登記冊五年，以供牌照事務處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3.4	其他合適規定。 （視乎風險評估結果，請參閱附錄____）	<input type="checkbox"/>

- 1.2 – (a) 於每輛露營車入口附近提供\_個9公升的水劑滅火筒。(共\_個)
- (b) 於每個儲物室提供\_個2公升的乾粉滅火筒。(共\_個)
- 1.3 – 於牌照範圍的正前及後方提供\_個20公升或68公斤的推車式乾粉滅火器。(共\_個)

露營車營地內露營車與其他構築物／建築物之間的分隔空間示意圖



### 第 III 部：牌照條件的樣本

1. 本牌照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在撤銷時，必須交還政府，除非旅館業監督(以下簡稱為監督)另有指示，否則牌照費或部分牌照費，均不予以發還。
2. 由監督發出的牌照或牌照認證真確副本，必須展示在獲發牌照物業的當眼處。在有關人士提出要求時，持牌人必須出示該牌照或牌照認證真確副本，以供察閱。
3. 除非持牌人獲得監督的書面批准，否則不得更改、修改或改變獲發牌照物業的設計，使之與監督註冊的圖則互有出入。
4. 持牌人必須持續地親自監管賓館(度假營)牌照的經營、開設、管理及其他控制方式。
5. 除經監督正式批註外，任何人均不得更改本牌照的任何部分。
6. 入住人數(包括職員在內)的最高限額為\_\_\_\_\_人。
7. 持牌人必須遵守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根據《旅館業條例》第 19 條隨時發出的指令所載的規定。
8. 監督可能會增訂任何其他發牌條件，並把有關的書面通知送達據監督所知的持牌人最新地址；持牌人必須遵守該等發牌條件的規定。
9. 持牌處所內，不得有任何違法或不利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任何人違反上述持牌條件，其牌照可即時被取消及被飭令即時停止該處所的運作。請注意，如持牌人違反上述持牌條件，可能會影響持牌人日後的牌照申請。]。
10. 本牌照並不屬持牌人或住用者私有。
11. 註冊圖則雖屬牌照的一部份，但毋須如第 2 條條件所規定，將註冊圖則展示於當眼處，不過，持牌人必須將該等圖則存放於安全的地方，並在有關人員提出要求時出示，以供查閱。
12. 持牌人須為獲發牌照處所投取第三者風險保險(公眾責任保險)，保險單的投保額須在保險期內就每宗事故提供不少於港幣 1,000 萬元的彌償限額及不設彌償事故宗數上限。在整個持牌期間，持牌人須保持所投取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有效。持牌人亦須於獲發牌照處所存放保險證明的副本(例如有效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或保險證書等)，並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查閱。

13. 持牌人須在所有關於此賓館的宣傳品／廣告中清楚註明“(持牌賓館)”字句。而字體不能小於宣傳品／廣告內的最小字體。
14. 持牌人須每 12 個月安排由一名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獲發牌照處所內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至少一次，確保這些裝置及設備在有效操作狀態。持牌人必須由檢查當日起計 28 天內，向監督呈交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的副本，以供批簽。持牌人必須把最近期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的副本存放於獲發牌照處所，並須按要求出示，以供查閱。
15. 持牌人須保持獲發牌照處所內的消防裝置及設備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及沒有受到阻塞。
16. 任何類型的易燃物品均不得放置在走廊。
17. 使用及貯存危險物品必須符合香港法例第 295 章《危險品條例》。
18. 無論何時，所有用作逃生途徑的出口路線均不得受到阻塞。出口門應可隨時從樓宇內開啟而毋須使用鎖匙。所有自動關閉的防火門不能以用具使其保持開啟，除非該等用具已獲監督批准。
19. 持牌人應作出安排，以確保所有員工均熟悉火警逃生途徑、消防裝置及設備的用法及在發生火警或其他緊急事故時應採取的步驟。
20. 不得在客房提供煮食設施。
21. 所有懸掛或安裝在獲發牌照處所外牆上或從外牆伸展出來的廣告牌及其他附設物均應定期檢查及保養，以確保結構安全。任何危險或破爛的廣告牌及附設物應立即予以修理。
22. 獲監督接納的改動、加建及翻新工程，並不豁免遵從《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所載的任何規定或條文。除非工程屬香港法例第 123 章《建築物條例》第 41(3)、41(3B)及 41(3C)條所列工程，或香港法例第 123N 章《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 1 開列而可按照該規例的簡化規定進行的小型工程，否則在動工前必須事先取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及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在展開任何改動、加建、翻新或粉飾工程前，必須事先取得監督的正式書面同意。持牌人須完成工程並達到監督滿意的程度，以及於完工後 14 天內提交完工報告和報告內訂明的文件。
23. 持牌人不得在獲發牌照處所的業務名稱中使用「酒店」或“hotel”一詞，包括所有有關的招牌及宣傳品／廣告。